

# 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肇庆市高要区水库清淤疏浚资源处置项目（一期）  
合作协议采购需求书

选取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3日



# 肇庆市高要区水库清淤疏浚资源处置项目（一期）合作协议用户需求书

##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水库清淤疏浚资源处置项目（一期）合作协议

2.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项目地点：高要区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编制肇庆市高要区水库清淤疏浚资源处置项目（一期）合作协议。按照业主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编程等技术标准完成《肇庆市高要区水库清淤疏浚资源处置项目（一期）合作协议》。

5. 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通过对高要区 55 座水库进行清淤疏浚、除险加固、功能修复等工程，恢复水库功能，消除安全隐患，并利用清淤产生的砂石资源实现项目经济效

益。

6. 项目资金情况：国企资金。

### 三、技术服务金额：

本次技术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及项目情况双方确定《肇庆市高要区水库清淤疏浚资源处置项目（一期）合作协议》服务金额是 26.225 万元。

### 四、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1. 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技术服务工作自甲方提供可满足本项目合作协议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

### 五、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本项目咨询费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作协议、图表及光盘等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后，由本项目合作协议的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在甲方与本项目合作协议的中标单位签订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于合作协议中标单位审核的原因而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2. 根据实际情况，若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需变更，技术服务费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及国家发展委建设部关于《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调整。

#### 六、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取消及重选。

1.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并到现场确认范围。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作。

####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如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日